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期限:90 天、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通过中国银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7)。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29	2021/8/2	1.79-3.76	9,900	9,900	188.67
					2021/8/3	1.78-3.77	10,100	10,100	194.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33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966,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 18.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509,62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340,440.28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169,180.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2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400	1.50%-3.50%	-	90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7,600	1.49%-3.51%	-	91 天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

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120)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50%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收益计算方法	(1)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35】。 (5)基准日为【2021】年【8】月【5】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0】月【29】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12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9%-3.51%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收益计算方法	(1)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1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80】。 (5)基准日为【2021】年【8】月【5】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1】月【1】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中国银行,证券代码:601988。

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8,333,329.64	3,355,809,686.52
负债总额	1,181,053,736.81	1,031,228,587.22
资产净额	2,219,123,542.70	2,317,305,00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64,025.55	35,550,499.4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6,000	34,000	488.88	22,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59,000	34,000	488.88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1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104,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7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璞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军旺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郭富永(代行总经理职责)、副总经理张凯、副总经理张俭、副总经理马涛、财务总监卫梅言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1,104,292	99.9999	200	0.0001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郭富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1,104,492	100	是
2.02	选举苏斯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1,104,292	9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64,588	99.9699	200	0.0301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计投票议案,议案的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玉洁、吴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兰石重装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 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2293),盐酸乙胺丁醇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乙胺丁醇片

2、受理号:CYHB1950880

3、剂型:片剂

4、规格:0.25g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48 号

7、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48 号

8、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44020250

9、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变更具体内容包括:(1)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2)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3)修订说明书;(4)修订质量标准。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的变更。质量标准、说明书按所附执行,有效期为 18 个月。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明兴药业的盐酸乙胺丁醇片于 1980 年 9 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获得受理。

盐酸乙胺丁醇片适用于与其他抗结核药联合治疗结核杆菌所致的肺结核,亦可用于结核性脑膜炎及非典型分枝杆菌感染的治疗。

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盐酸乙胺丁醇片的生产厂家还包括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 年盐酸乙胺丁醇片在中国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 7,122 万元和人民币 41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明兴药业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700.02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度明兴药业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0 万元,约占明兴药业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 0.0434%,约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 0.0003%。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明兴药业的盐酸乙胺丁醇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3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购买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概述

2021 年 8 月,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集团")签署《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经协商一致,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90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次交易,并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0)、《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2)。

为更好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经与西江集团进一步沟通,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第 2.6 款补充约定如下:

2.6 过渡期损益、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及安排

2.6.1 本次转让过程中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足。

本补充协议中所用简称与原协议中所列简称含义一致。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有约定的事项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三、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完成以及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补充协议是基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补充协议是交易各方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交易内容及监管规则,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条款,实施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持股 70%股权的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通用")为上诉人(一审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4.6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贾翠棉以受让方圆凯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凯丰")对河北通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12 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公告》。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方圆凯丰为本案第三人,本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开庭。一审判决河北通用偿还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 451,900,000.50 元和利息 1,365,114.58 元,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本金人民币 451,900,000.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驳回原告贾翠棉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40 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上诉的请求及事由

近日,河北通用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缴纳上诉费。

(一)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原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上诉事由

1.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案件重要事实认定错误。

(1)本案被上诉人所主张的款项,是上诉人股东应当向上诉人提供的资金支持款,原审判决将其认定为可以任意转让和收回的借款是错误的。

(2)原审判决对被上诉人主张的款项是如何计算而来始终未作审查,致使判决发生严重的事实错误。

(3)原审判决对案涉款项的金额等诸多事实认定错误,其作出判决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均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使用。

2.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1)案涉债权应为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债权,原审判决认定该债权可以转让是错误的。

(2)本案部分债权已过诉讼时效,原审判决认定错误。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证监会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紫光股份 4,360,000 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 0.15%,累计成交金额 123,892,646.35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77%。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税后净利润约 2,510.54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49%。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紫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56,067,920 股,占其总股本的 1.96%。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股东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金辰本次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624,350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97,400	5.60%	其他方式取得:6,497,400 股

注:1、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2、北京金辰即原股东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变更名称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中变动后总股本 115,999,882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7,400	5.60%	杨延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杨延	4,037,300	3.48%	杨延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李义升	50,015,692	43.12%	杨延与李义升为夫妻关系
	合计	60,550,392	52.20%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中变动后总股本 115,999,882 股为基数计算。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延	1,032,100	0.89%	2021/2/10 ~2021/7/7	31.08-67.20	2021 年 1 月 9 日

注:1、除杨延女士外,本次减持主体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2、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中变动后总股本 115,999,882 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624,350 股	不超过: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24,3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24,350 股	2021/8/25~2022/2/2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中变动后总股本 115,999,882 股为基数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北京金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在持有本单位股权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单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单位不得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金辰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北京金辰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北京金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金辰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巨星集团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 61,81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2%,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巨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70 万股,其中 900 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手续,其余 1,370 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巨星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质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
持股数量(股)	94,200,000
持股比例	5.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1,8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2%

2、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星集团	13,700,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14.54%	0.78%

本次质押延期是股东巨星集团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是对前次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巨星集团	94,200,000	5.37	70,810,000	61,810,000	65.62	3.52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朱蓉娟的一致行动人姚芳媛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姚芳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4.01%减少至 2.6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姚芳媛女士的通知,姚芳媛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 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姚芳媛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 6 号塞纳维拉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3,000,000	0.57%
		2021 年 8 月 2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4,000,000	0.76%
合计				7,000,000	1.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姚芳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姚芳媛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105,110,542	20.05%	105,110,542	20.05%
姚芳媛	21,000,000	4.01%	14,000,000	2.67%
合计	126,110,542	24.06%	119,110,542	22.72%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芳媛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3.8%。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姚芳媛	因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 12,427,005 股股份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0.10
	2021.7.30-2021.8.2 大宗交易减持公司 700 万股股份	1.34
朱蓉娟	因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 12,427,005 股股份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0.49
	2021.1.14-2021.2.23 减持公司 957 万股股份	1.87
合计		3.80

朱蓉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 2021-01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1-071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SPH3127 片新适应症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开发的"SPH3127 片"(糖尿病肾病适应症;以下简称"该项目")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启动国内Ⅱ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报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SPH3127 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50mg

拟用适应症:糖尿病肾病

治疗领域:代谢性疾病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申报受理号:CXHL2101116 国、CXHL2101117 国

通知书编号:2021LP01178、2021LP01179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5 月 12 日受理的 SPH3127 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项目研发及注册情况

SPH3127 片是一种新型口服肾素抑制剂,具有降血压作用,目前 SPH3127 片抗高血压适应症正在中国开展Ⅲ期临床试验;轻度至中度溃疡性结肠炎适应症正在美国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73 号)。

该项目由上海医药和日本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合作研发,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公司已向美国、日本、欧洲、澳大利亚、韩国、菲律宾、中国等数十个国家/地区提交该产品的化合物专利申请,并已取得在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数十个国家/地区的授权。

本次药品申报拟开展适应症为糖尿病肾病的临床试验。临床前研究已证明 SPH3127 片在动物模型中具有降低蛋白尿和提高肾小球滤过率的作用。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启动立项,2020 年 10 月完成临床前研究。并于 2021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正式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45 号)。近日,该项目获得了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按照已提交的方案开展新药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834.94 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未有同靶点同适应症的药品上市。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批准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疾病相关诊疗进展、试验结果以及审批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项目研发进度或者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获得 SPH3127 片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50 起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50 起一审案件原告索赔金额 4,918,486.94,判决赔偿金额 4,220,939.99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对于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将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并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近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50 份一审《民事判决书》。根据法院文书显示,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50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50 名中小投资者就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50 名中小投资者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 4,918,486.94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 号),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3)。

(二)法院判决情况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被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虚假陈述更正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6 日;原告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1)由公司承担 50 名中小投资者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2)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4,220,939.99 元(含印花税、佣金);

(3)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二、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于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将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并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对应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辞任,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娜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刘新盘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其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王娜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尽快提名候选董事,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娜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500 万股(含)、不超过 2000 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1.11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8,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27%,购买最高价格为 7.98 元/股,最低价格为 7.8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33,1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